

笃行实干彰正义 砥砺前行启新程

——黔南州法院系统“十四五”时期践行使命履职担当回眸

龙蓓 徐殿鹏

决战决胜

十四五

法治篇

当全国模范法官陈福江受邀登上天安门城楼观礼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活动结束后，这位来自贵州黔南偏远山区的基层法官未作片刻停留，下午便匆匆赶回黔南，重返工作岗位。

陈福江能够受邀到现场观礼，绝非偶然。二十余载深耕民族地区司法一线，陈福江先后获评全省法院调解能手，连续三年荣获全省法院办案能手称号，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0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2024年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在黔南，一批批如陈福江这样的新时代司法工作者，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大山深处。

据统计，“十四五”时期，黔南州两级法院用近40万份裁判文书、50万次线上线下调解，书写了一份有温度、有力度、有高度的法治答卷。

基层善治 解民忧顺民心合民意

“让山区群众打官司少跑路、不跑腿”，是黔南州法院系统践行“以人民群众感受为标准”要求的生动实践。

黔南州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协同、科技赋能、民族特色”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筑牢法治屏障。持续推广“安家和”“枫调里顺”等解纷工作法，荔波县人民法院“荔即解”涉旅纠纷化解模式升级迭代，实现2小时内办结，领跑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持续推进夜间法庭、院坝法庭、“百场庭审进村寨”“万名代表听千案”等活动，让近在身边的正义守护村寨安宁。

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法院+综治”在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从承诺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

充分发挥入驻综治中心“金钥匙”作用，累计选派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等50余人进驻综治中心，在综治中心设置立案窗口和智慧审判法庭，细化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畅通“诉转调”“调转诉”双向通道，推出“分、调、裁、审”无缝对接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协同办案优势，推动诉调对接高效运行。

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做好“大类案”的预警、跟踪和处置，采取措施针对性开展化解工作，从源头上破解“潜在之诉”，预防诉讼增量，法院办案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

建立“集中管辖审理+非集中管辖协同”联动机制，有效畅通了属地行政机关、非集中管辖法院和集中管辖法院沟通渠道，实现行政争议解决从“司法主导”向“党委领导、政府牵头、法院指导、多部门参与”转变。全州12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已全部入驻综治中

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达78%。

民生为本 司法有温度有力度

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岑某痛失亲人，家庭遭受沉重打击。在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无赔偿能力，案件陷入“执行不能”困境，而岑某自身经济条件困难，生活压力巨大。黔南中院在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审查核实，决定对岑某予以司法救助，最终为其申请到救助金，帮助其渡过难关。

司法救助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对于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法院不仅要维护公平正义，更要传递司法温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五年间，黔南州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拓宽救助渠道，全州两级法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330余件，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1368万余元，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走进惠水县摆金镇摆金村“26℃温馨港湾”，“课堂+实践”法治小课堂会不定期开课。惠水县人民法院的干警们知道，苗乡的孩子需要的不只是一次课堂，更是伴随成长的“守护”；法治的种子，要种在日常的土壤里，才能慢慢长成参天大树。他们用26℃的法治温度守护着每一个孩子。

五年间，黔南州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化未成年人保护“三审合一”综合改革，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重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元组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为核心，将司法力量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保护体系，用专业审判筑牢底线，用创新服务延伸触角，用法治温度护航成长，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形成了“主品牌+子品牌”协同发力的矩阵格局；惠水“惠法亮青春”、龙里“龙法护航”、平塘“平安护未”等子品牌各具特色、各有侧重，共

同织密一张覆盖全域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此外，还制发《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操作规范（试行）》，与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10个，院长示范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等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

温度的传递需要制度保障。业主赠送的“匡扶正义暖人心”字样的锦旗，承载着群众对司法公正与温度的由衷认可。

近年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府院联动”集聚治理动能，探索形成“一府组院联动协同平台、一套府院联动规范流程、一张府院联动任务清单”的“三个一”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有力推动“烂尾”项目续建、交房及产权办理。近三年来，黔南中院通过“破产程序+府院联动”引入资金3亿元，推动贵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8家房地产企业重启“烂尾”项目。截至目前，共协助完成房屋交付6184套，办理产权登记1811套，切实保障了购房群众权益。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五年间，黔南州人民法院系统宽严相济公正审结各类刑事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开展职务犯罪旁听庭审活动，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坚持以办案促治理，严惩赌博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加大社会治理力度，集中发布酒驾醉驾、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通报机制，协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促推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畅通“跨法院、跨部门、跨地域”协调化解渠道，促推综治中心规范化“一站式”多元高效解纷。

服务大局 强化履职担当提质效

生态兴则文明兴，黔南州生态保护的司法创新极具地域特色。

2023年1月，荔波县人民法院创立了贵州省法院首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品牌——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创新环资审判“分级保护、分类保护、全生命周期保护”三原则，将司法力量注入生态治理的每个环节，全面系统性开展对珠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年间，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持续落实《关于服务和保障“中国天眼”安全运行的意见》，遴选法官支持“天眼”环资法庭建设，全力保障“中国天眼”宁静区生态安全。联合省、州、县人民法院设立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荔波县人民法院在全省首次制定洞穴生态系统司法保护令，推动洞穴开发与保护并重。常态化开展环资案件巡回审判，推进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保护，设立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学实践基地，深化环境资源司法判

规则研究，聘请环资审判专家强化“外脑”专业辅助，促进提升案件审理质效。持续深化与州内行政管理部门联合，与省外兄弟法院跨越协作，扩大“青山绿水”保护圈，助力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州各级人民法院深化“法治安商”行动，积极适用柔性司法措施，对诚信经营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暂缓采取“查、扣、冻”措施，有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在黔南州境内唯一的火力发电企业破产重整案中，法院创新“预重整+重整”程序挽救企业，成功挽救危困企业，将企业破产带来的各项风险消弭于未发，500余名职工稳岗就业。

近年来，“执转破”流程不断优化，仅2025年就受理“执转破”案件92件，通过破产重整盘活企业资产156亿元，化解债务风险87亿元，为千亿元产业园区建设筑牢法治屏障。审结破产案件25件，盘活资产22亿元，帮助5家企业重焕生机。

福泉市人民法院创设“执行事务中心+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双中心模式，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破产申请等20项业务，对口就近办理涉磷企业纠纷，助力磷化工提质生产。持续打造让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舒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安心的“四心”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300余家入驻企业的高度认可，营商环境满意度连续四年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为保障企业发展，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专题分析涉企业行政案件，形成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呈报州委、州政府，为规范招商引资提供法治建议和案例参考。在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体检”，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定制普法宣传菜单，提升依法治企水平。从严审查涉企财产保全，用好“活封活扣”措施，避免因不当“查封冻结”使企业陷入困境。进一步恪守司法底线，保障企业家安心创业。

为助力特色产业发展，黔南中院制定了服务保障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十项司法措施，分类施策，延伸审判职能助力产业发展。实体化运行司法保护（观测）点、法官工作站，编发涉企纠纷典型案例，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支持水书、马尾绣、牙舟陶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助推毛尖茶、刺梨等山地特色农业发展。

黔南州人民法院系统“十四五”时期的五年，是让群众感受社会主义法治温度的五年，更是用改革创新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的五年。

不断追求公正与效率，让法治的光芒照亮大地，让阳光司法的温度传递于心，法治中国的黔南实践，正在新时代的征程上书写着属于自己的精彩答卷。



惠水县人民法院双语普法团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文资料图片由黔南州法院提供)

党建引领强根基 政治忠诚铸魂

2025年6月10日，在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透过政治看业务讲忠诚”案件集中讲评活动中，5位讲评人围绕典型案例与业务实用规范展开精彩讲述。

讲评人以家暴案件为切入点，阐述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取证，联动妇联、公安等部门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络，展现司法温情与履职担当；聚焦辖区经营主体非法取水案，从公益诉讼角度分析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诉前磋商、提起诉讼推动水资源保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与生态治理；讲述司法救助案例，针对被害人去世，留下其80岁孤寡母亲无人照料的困境，检察机关主动启动救助程序，联合民政部门解决老人生活难题，传递司法人文关怀……

近年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活动以案件讲评为契机，搭建起党建与业务融合的交流平台。创新开展“检润苗疆”讲堂，50余名检察人员走上讲台分享法律监督和执法办案心得，讲好检察故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全体检察人员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相关事项126件，筑牢司法公正“防火墙”，实现五年零违纪、零违法、执法办案零事故。

五年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第一议题”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筑牢检察人员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以党建引领检察监督持续擦亮鲜明政治底色，以务实举措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主责主业提质效 公平正义暖民心

2024年8月，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洗车场非法取水可疑线索15条。经初步核实，当年9月14日立案。经实地走访6家洗车场、5家餐馆及宾馆，调取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查明：辖区内6家经营主体非法取地下水资源，造成水资源破坏。

2024年12月12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台江县水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辖区内用水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对非法取水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取水行为的全面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台江县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在全县开展非法取水专项整治，截至2025年5月，所有非法取水点均完成整改。

近年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开

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丰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健全“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深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双向”衔接，深化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相互转化，深化跨区域县际检察协作，扎实推进台江县“一江四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守护生态底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补植复绿、追缴生态修复资金等方式，推动整改污染问题20项，补植复绿20余亩，增殖放流1万余尾。创新开展“一书一票”林业“碳汇”生态修复专项工作，督促涉案人员认购碳汇9.37万元。形成以劳务代偿进行替代性修复措施。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6件案件入选最高检高质量办案平台。

2025年6月，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成功化解一起涉及妇女劳务报酬纠纷的支持起诉案，帮助11名妇女追回被拖欠的劳务报酬8574元。企业负责人当场按名单足额发放工资，拿到拖欠已久的报酬时，11名妇女难掩激动，连连向检察官道谢。

台江县人民检察院畅通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创新运用

“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工作模式，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108件，帮助16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10余万元。建立“救助前一救助中一救助后”全程闭环管理的司法救助体系，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105件，发放救助金106.14万元。

坚持“群众来信当家信，来访群众当家人”，落实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五年来接收并妥善处理群众信访308件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率均达100%。运用“坐堂听证+网上听证+上门听证”工作模式，开展听证333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555件次，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联建合力 法治护航发展

台江县台盘村的“村BA”火爆出圈。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工作与实际相结合，以检察职能切入，成立了检护“村BA”贵州“村BA”检察工作站，为前来观赛的群众提供零距离检察服务；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传、受理案件线索、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这是台江县人民检察院检村联建的一个缩影。

检润苗疆筑屏障

——黔东南州台江县检察院能动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龙蓓 陆雨霖

不起诉的决定让误挖5株兰花的脱贫户李某英红了眼眶，而一场关于地下水的听证会，让14家商户心服口服地拆除了取水设备。

走进黔东南州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荣誉墙上密布的奖牌记录着这个山区基层院的奋斗足迹：五年间，38个集体、89名（次）检察人员获县级以上表彰，5件案件入选州级以上典型案例、1份检察建议获全国十佳精品检察建议。

除了成绩亮眼的数据，台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蒙继芬还讲述了一个暖心故事：脱贫户李某英误采了5株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春兰，在集市以每株3元的价格出售时被查获。

“每株3元，总共15元。”蒙继芬回忆道，“如果简单起诉，这个刚脱贫的家庭可能重新返贫。”最终，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运用“危害评估+替代修复+公益服务”的治理新模式，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李某英自愿在村内巡山和普法宣传半年，既解决了无力支付生态修复费用的难题，又达到了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的目的。不仅就案办案，让检察办案自觉融入社会治理和地方发展大局，更有助于标本兼治。

“十四五”时期，台江县人民检察院锚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总要求，将检察履职深度融入县域高质量发展大局，以“四大检察”协同发力的实干担当，在平安台江、法治台江建设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检察答卷。



台江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台江县检察院供图）

近年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府检联动，共筑法治政府建设高地；检村联建，法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检企联建，精准赋能优化营商环境；检校联建，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效果导向的同时不断创新探索，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出实效。

推动建立“1+3+3+N”府检联动制度体系，与县政府及20余个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联合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实现法律监督与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有效衔接。五年来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00余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8件，推动化解行政争议5件，2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获评省级典型案例。

建立“检村联建”党建帮扶机制，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帮扶，开展联建活动，引导2000余名群众外出务工增收。落实村法治副校长制度，培养“法律明白人”200余人。开展“保护民族文化村寨”专项行动，落实保护资金400万余元，对苗族古歌等2项国家级非遗进行抢救性保护，推动新增11名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深入推动“十户一体”、红白理事会、“寨管委”制度和村规民约落实，指导帮助帮扶村报效村、皆高村建成

省级民主法治建设示范村，不断巩固提升创新成果，促进乡（村）风文明。2025年6月，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获评全省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先进集体。

深入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在工业园区设立检察联络站，1名副检察长任法治副园长，班子成员定点联系重点企业30家。联合县工商联定期召开“两长”座谈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创新涉企改革，依法对6名涉企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以法治力量为企业减负纾困。

构建“检校家政府社会”五方共建保护体系，27名（次）检察官全覆盖兼任全县29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创新“苗汉双语”宣讲模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0余场次，覆盖师生、家长5万余人次。持续擦亮“苗疆雨露”未检品牌，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品位，在全省率先推行“检察官姐信箱进校园”制度，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9个，打通涉未成年人线索反映新渠道。《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分级指导与协同干预机制》入选省政法领域改革示范项目。

改革创新赋新能 检察铁军强本领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构建以业务条线为辅、检察官为核心的多个办案团队，推行“法检两长”同堂办案12件。深化“小院提升行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保持在90.33%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7.93%以上。

积极探索数字检察建设，应用执业律师人证分离、非法取水等大数据监督模型，筛选案件线索107条，成案74件。联合州检察院开展的“大模型在刑行反衔接案件中的应用”提示词获评黔东南州检察智能化应用“优胜提名应用”。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选派70余人（次）检察人员参加上级调训和高校研修，建立年轻干部“双导师”培养机制。举办检察开放日10余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50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阳光检察形象。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历史节点，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秉持初心使命，以更坚定的政治担当、更务实的工作举措、更有力的检察履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台江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让法治之光照亮苗疆大地每一个角落。